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413破12号

：_____

本院根据债权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受理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乘汽车销售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（适用于法人的董事、理事等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（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）的规定，你（们）作为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，对大乘汽车销售公司负有清算义务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你（们）应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你（们）掌握的关于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的财产、账册、合同等所有资料。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，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，待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，要求你（们）对大乘汽车销售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